

国家中西医结合医学中心（综合医院） 设置标准

一、基本要求

国家中西医结合医学中心（综合医院）应当为中西医结合诊疗水平全国领先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在全国有较强的医疗辐射能力和影响力。中西医结合科室诊疗科目设置齐全，具有丰富的中西医结合治疗多种常见病、多发病、疑难危重疾病的能力和丰富经验，在中西医结合防治体系建设中处于引领地位。人才梯队结构合理，具备能够满足医疗、教学、科研所需的设施、设备和科研平台，能够全方位带动国家中西医结合医学发展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坚持卫生健康事业的公益性，认真贯彻落实医改相关工作，具备承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的能力和丰富经验。推动中西医结合医疗联合体建设，承担对口支援任务，引领和推动国家中西医结合医学的发展。

国家中西医结合医学中心（综合医院）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 （二）具备涵盖多个专业的独立设置中西医结合或中医科室。
- （三）中西医结合、中医执业医师占全院医师比例 $\geq 10\%$ 。
- （四）近3年，年均出院病例 ≥ 8 万例，其中中西医结合或中医科室出院病例 ≥ 2 万例；年均门诊量 ≥ 200 万例，其中中西

医结合或中医科室年均门诊量 ≥ 40 万例。

(五)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 10 个，其中中西医结合或中医项目 ≥ 2 个。

二、医疗服务能力

具备完善的中西医结合学科体系，能够探索中西医结合门诊、多学科会诊和中西医药物并用等临床服务模式，遴选适宜中西医结合诊疗的病种，制定相应的诊疗指南和方案，建立中西医结合医疗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带动提升中西医结合诊疗服务水平。

(一) 诊疗科室设置。按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科室设置完善。

独立设置并实际开展中西医结合工作的下列中西医结合或中医科室 ≥ 10 个：肺病科、心血管病科、风湿病科、脾胃病科、肿瘤科、内分泌病科、肾病科、老年病科、眼科、皮肤科、骨伤科、外科、脑病科、妇科、男科、儿科、针灸科、推拿科、肛肠科、耳鼻咽喉科、疼痛科、康复科、血液病科、治未病科、感染科等。

独立设置辅助科室包括：医学检验科、输血科、超声诊断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核医学科、药剂科、消毒供应室、病案室、营养科、感染管理科等。

(二) 诊疗能力。具有中西医结合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疑难危重疾病的能力，开展中西医结合门诊、多学科会诊，具备制定国家级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或指南的能力。近3年，主

持制定国家级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或指南 1 项以上。近 3 年，收治并开展中西医结合规范化诊疗服务的病种覆盖疑难危重疾病清单（附表）80%以上。

（三）质控体系。已建立院内相关病种中西医结合医疗质量控制标准体系。

（四）院内制剂。开展院内制剂研制工作，院内中药制剂 ≥ 15 种，化学制剂 ≥ 10 种。

三、教学能力

具备系统的教学和人才培养体系，能够承担院校医学教育、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具备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的能力。构建高水平学术平台，推动全国中西医结合学术思想凝练、学术专著出版及学术成果推广，利用多媒体平台，积极开展中西医结合知识的公共普及。

（一）教学条件。

1. 床位数量及收治的病种与数量符合院校教育和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要求。根据教学需要，设置教学床位和教学门诊，具备独立的教学区域、图书馆、临床技能培训与考核中心。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2. 医院配有专项医学教育经费支持，保障住院医师培训期

间合理待遇，保障在职在岗医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和执业再培训。

（二）组织管理。

1. 医院组织管理体系、培训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有教学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完善的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制度和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制度，设有教学相关委员会，明确承担教学职能的部门，人员配备充足，职责明确，各专业明确教学工作负责人和专职教学秘书。

2. 对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医院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培训期间双方权利义务。

（三）师资构成。

1. 医院各专业具有教授、副教授 ≥ 150 名，其中中西医结合、中医专业教授、副教授 ≥ 60 名。硕士研究生导师 ≥ 300 名，其中中西医结合、中医专业导师 ≥ 50 名。博士研究生导师 ≥ 80 名，其中中西医结合、中医专业导师 ≥ 20 名。

2. 建立师资遴选、培训、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医院和科室均建立有效的教学激励机制，将教学质量和数量作为师资绩效考核、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的重要内容。

（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能力。

1. 近3年，各专业均完成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达的培训招收任务。

2. 应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考核任务，近3年培训人员 ≥ 700 人次/年（包括培训基地本单位住院医师、非培训基地

医疗卫生机构委派住院医师、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和高校按照住培方式进行临床实践能力培养的在读研究生)。近 3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平均通过率 $\geq 90\%$ 。

3. 近 5 年,医院和专业基地负责人接受省级及以上管理干部及教学工作负责人培训。

(五) 继续医学教育水平。

1. 近 3 年,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达标率达 100%。

2. 近 3 年,承办国家级或国际性专业学术会议 ≥ 3 次,承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和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中西医结合相关项目 ≥ 10 个。

3. 为省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培训基地。近 3 年,接收进修人员 ≥ 400 人次/年,其中中西医结合、中医专业 ≥ 50 人次/年,进修结业考核合格率 $\geq 95\%$ 。

4.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 5 部,其中中西医结合、中医专业国家级规划教材 ≥ 2 部。

四、科研能力

积极利用现代科学理论、技术和方法,推动中西医结合相关科学研究,具备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能力。组建临床研究管理团队,制定规章制度,开展队列研究,并有专职人员从事科研成果转化工作。推动中医经方验方提炼与优化,开展新药研究与开发,丰富中西医结合治疗手段,促进符合中西医结合特点的新业态发展。

(一) 科技平台及领军人才。

科技平台应满足下列条件至少 1 项：

1. 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级研究机构。
2.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3.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

领军人才应满足下列 1-4 项至少 3 项，5-10 项至少 3 项：

1.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 1 名。
2. 国医大师 ≥ 1 名。
3. 全国名中医 ≥ 1 名。
4. 岐黄学者 ≥ 1 名。
5. 中华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等二级及以上学会主任委员（含曾任、现任或候任） ≥ 6 名。
6. 教育部长江学者 ≥ 1 名。
7.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 1 名。
8. 国家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 ≥ 2 名。
9. 国家百千万人才 ≥ 2 名。
10. 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 5 名。

（二）科研项目。近 3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 80 项，其中中西医结合、中医专业 ≥ 30 项。开展中西医结合、中医专业多中心疾病队列研究 ≥ 5 项。

（三）科研成果。近 3 年，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单位发表论文 ≥ 800 篇，其中中西医结合、中医专业 ≥ 200 篇。近 5 年，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中西医结合、中医专业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 2 项，完成科研成果转化 ≥ 2 项。

（四）科研平台。为依法备案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具备开展 I-IV 期临床试验项目的资质。建立医学实验研究平台、动物实验中心及数据挖掘与项目管理部门，为中西医结合、中医科研攻关提供支撑。

五、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发挥中西医结合诊疗服务在“治未病”和“慢病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将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用于慢病诊疗和健康管理。具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的能力。

（一）中西医结合防治网络建设。在全国开展至少 2 种中西医结合治疗疑难危重疾病防治网络建设，覆盖医院 ≥ 200 家。与医院、高校开展疾病防治研究合作，合作单位 ≥ 500 家。

（二）开设“治未病”和“慢病管理”门诊。已开设“治未病”和“慢病管理”门诊，充分利用中西医结合手段预防和治疗各种慢性疾病。

（三）承担国家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援救治任务。具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的能力和經驗，参加国家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援救治，其中，中西医结合或中医医师参与 ≥ 4 次。有协调、指导各级医院救治大规模创伤或传染病患者的能力和經驗。

（四）承担政府任务和社会公益项目情况。积极开展义诊、健康扶贫、疑难重症患者会诊等活动，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开展对口支援工作。

六、医院管理能力

建立多种形式的中西医结合医疗联合体，开展远程医疗工作，辐射带动各级医疗机构开展中西医结合诊疗服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推进中西医结合事业全球化发展。

（一）建立覆盖全国的中西医结合专科联盟。已成立至少 3 个中西医结合相关专业的专科联盟，并且每个专科联盟成员单位 ≥ 100 家，覆盖 ≥ 30 个省（市）。近 3 年，专科联盟开展疑难危重疾病会诊不少于 1000 人次/年。

（二）开展远程医疗及互联网医院相关工作。具有高水平远程医疗服务能力。定期开展远程咨询、会诊、预约挂号、远程诊断、教育培训等远程医疗服务。近 3 年，提供中西医结合、中医远程医疗服务 ≥ 600 例/年。推广中西医结合、中医治疗手段覆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 200 家。

（三）开展中医药国际交流。已与多个国家联合开展中医药相关研究，承担国家级国际合作课题 ≥ 1 项。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信息化建设符合《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信息化功能符合《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要求，信息技术符合《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要求，数据上报要符合国家和行业数据管理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医院电子病历和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医院内部信息系统整合，加强与区域内医疗机构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区域医疗资源安全共享；医院电子病历水平达到四级及以上要求；信息平台建设达到“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级甲等；医院核心业务系统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三

级要求，使用国产密码对核心数据进行加密保护。

（五）开展临床路径管理。 医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纳入病种数量 ≥ 120 种，其中中西医结合、中医病种数量 ≥ 20 种。具备牵头制定相关专业临床路径的能力。

附表：疑难危重疾病清单

附表

疑难危重疾病清单

序号	临床诊断	疾病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 2.0
1	脓毒血症	A41.901
2	食管恶性肿瘤	C15.900
3	胃恶性肿瘤	C16.900
4	结肠恶性肿瘤	C18.900
5	直肠恶性肿瘤	C20.x00
6	肝恶性肿瘤	C22.900
7	支气管或肺恶性肿瘤	C34.900
8	肺恶性肿瘤	C34.900x001
9	乳腺恶性肿瘤	C50.900x011
10	宫颈恶性肿瘤	C53.900
11	子宫内膜恶性肿瘤	C54.100
12	卵巢恶性肿瘤	C56.x00
13	前列腺恶性肿瘤	C61.x00
14	肾恶性肿瘤	C64.x00x001
15	膀胱恶性肿瘤	C67.900
16	恶性胸腔积液	C78.201
17	恶性腹水	C78.604
18	子宫平滑肌瘤	D25.900
19	成人迟发自身免疫性糖尿病	E10.900x002
20	2型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	E11.401+G63.2*
21	2型糖尿病性自主神经病变	E11.402+G99.0*
22	2型糖尿病性周围血管病	E11.500x061+I79.2*

23	2型糖尿病性足溃疡和周围血管病	E11.700x031
24	糖尿病性肾病	E14.200x210+N08.3*
25	糖尿病足	E14.500x050
26	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	E21.100x001
27	垂体前叶功能减退	E23.000x008
28	尿崩症	E23.200
29	自身免疫性垂体炎	E23.600x022
30	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E27.407
31	多囊卵巢综合征	E28.200x001
32	器质性抑郁障碍	F06.300x020
33	心因性阳痿	F52.201
34	阿尔茨海默病性痴呆	G30.901+F00.9*
35	额颞叶痴呆	G31.000x005+F02.8*
36	路易体痴呆	G31.805
37	癫痫	G40.900
38	颈源性头痛[颈神经后支源性头痛]	G44.100x004
39	带状疱疹后神经痛	B02.202+G53.0*
40	幻肢痛	G54.600x001
41	痛性周围神经病	G62.900x011
42	马尾综合征	G83.400
43	中枢性疼痛	G96.902
44	葡萄膜炎[色素膜炎]	H20.900x004
45	老年性黄斑变性	H35.305
46	视网膜色素变性	H35.501
47	黄斑水肿	H35.804
48	视神经萎缩	H47.200

49	慢性肺动脉栓塞	I26.900x009
50	慢性血栓栓塞性肺动脉高压症	I27.202
51	肺源性心脏病	I27.900
52	感染性心内膜炎	I33.000x004
53	脑内出血	I61.900
54	脑梗死	I63.900
55	脑卒中后遗症	I69.400
56	绞窄性内痔	I84.103
57	重症肺炎	J18.903
58	过敏性鼻炎[变应性鼻炎]	J30.400x001
59	萎缩性鼻炎	J31.004
60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IV 级	J44.900x005
61	难治性支气管哮喘	J45.900x002
62	肺间质纤维化	J84.101
63	机化性肺炎	J84.108
64	呼吸衰竭	J96.900
65	血管炎性肺损害	J98.400x019
66	克罗恩病	K50.900
67	溃疡性结肠炎	K51.900
68	肠梗阻	K56.700
69	复杂性肛瘘	K60.303
70	直肠脱垂	K62.300
71	直肠狭窄	K62.400x002
72	肛门狭窄	K62.401
73	肛窦炎	K62.801
74	直肠痛	K62.812

75	骶前囊肿	K66.812
76	肝硬化	K74.100
77	肝胆管结石	K80.504
78	急性重症胰腺炎	K85.902
79	自身免疫性胰腺炎	K86.100x012
80	上消化道出血	K92.208
81	天疱疮	L10.900
82	大疱性类天疱疮	L12.000
83	特应性皮炎(中重度)	L20.900x003
84	寻常性银屑病	L40.000
85	掌跖脓疱病	L40.300
86	重症型多形红斑	L51.900x003
87	红皮病	L53.901
88	受压区压疮	L89.900
89	类风湿性关节炎,累及其他器官和系统	M05.300
90	成年型斯蒂尔病	M06.100
91	后天性肢体屈曲变形	M21.200x001
92	后天性爪形手、畸形手、爪形足和畸形足	M21.500
93	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器官或系统	M32.100
94	系统性红斑狼疮	M32.900
95	无肌病皮炎	M33.100x005
96	皮炎	M33.101
97	皮炎炎性肺间质纤维化	M33.103+J99.1*
98	多发性肌炎	M33.200x001
99	多肌炎伴肺间质纤维化	M33.201+J99.1*
100	干燥综合征\〔舍格伦〕	M35.000

101	干燥综合征伴肺病变	M35. 000x003
102	混合性结缔组织病	M35. 101
103	神经贝赫切特病	M35. 203
104	弥漫性(嗜酸细胞性)筋膜炎	M35. 400
105	IgG4 相关疾病	M35. 906
106	强直性脊柱炎	M45. x00
107	胸椎椎管狭窄	M48. 003
108	后纵韧带骨化	M48. 806
109	非创伤性肩袖撕裂	M75. 100x001
110	老年性骨质疏松伴病理性骨折	M80. 801
111	神经内分泌肿瘤	M82402/1
112	慢性化脓性骨髓炎	M86. 609
113	膝关节骨髓炎	M86. 911
114	股骨头无菌性坏死	M87. 002
115	慢性肾小球肾炎	N03. 900x001
116	肾病综合征	N04. 900
117	慢性肾盂肾炎	N11. 900x001
118	肾小管间质病	N12. x00x006
119	肾终末期疾病	N18. 000
120	肾衰竭	N19. x00
121	慢性膀胱炎	N30. 201
122	慢性前列腺炎	N41. 100
123	男性不育症	N46. x00
124	畸形精子症	N46. x00x007
125	阴茎痛性勃起	N48. 301
126	慢性乳腺炎	N61. x00x014

127	女性盆腔炎	N73.902
128	子宫腺肌病	N80.001
129	子宫内膜异位症	N80.900
130	子宫阴道脱垂	N81.400
131	外阴白斑	N90.400
132	异常子宫出血	N93.901
133	女性更年期综合征	N95.101
134	习惯性流产	N96.x00
135	女性不孕症	N97.900
136	继发不孕	N97.900x003
137	原发不孕	N97.900x004
138	异位妊娠	000.900
139	先兆流产	020.000
140	妊娠剧吐	021.900x003
141	心源性休克	R57.000
142	寰枢椎脱位	S13.103
143	脊髓损伤	T09.300